

合同书

甲方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合同法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医保宣传物品。

名称	规格工艺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宣传海报	250克铜版纸高清印刷 60-40	1200张	6.5	7800
三折页	26*38铜板纸 双面印刷 压痕三折页	1000份	1.25	1250
铝合金 宣传版面	铝合金开启式海报架 +高清户外写真付龙卡板 120*80	4套	380	1520
宣传手册	10*14封面 250克付亚膜 内文 157克胶装 44P	500本	7.6	3800
合计：14370元 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				

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，甲方保质保量，印刷清晰，乙方负责验收。

二、总价：14370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公司名称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公司识别号：92410721MA43J030XT

电话：15537352585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

账号：410743010150003302

四、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的相关素材及内容, 并做好校对工作。
2. 甲方应按双方所签协议条款支付乙方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:

1.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设计、制作、运输工作等。
2.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, 纠纷等,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:

1.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印刷, 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责成乙方完成约定协议。
2. 如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付款, 乙方有权追偿, 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索赔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

日期: 2026.5.27

乙方: 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

日期: 2026.5.27